

神的兒女

經文：約翰一書三章 1 - 9 節

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！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5 你們知道，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6 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8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9 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

一. 神的兒女

A. 確認我們是神的兒女(三 1)：

1. 人之成為上帝的兒女乃是出於上帝的恩賜。我們原是罪人，本是不配的，但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因“信”就作神的兒女。『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』(約翰福音一 12)
2. 「耶穌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、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、就不能進 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、就是肉身。從靈生的、就是靈。」(約翰福音三 5 - 6)
3. 「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。又因愛我們、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、預定我們、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、」(弗一 4 - 5)

B. 神兒女的盼望(三 2)：我們必要像祂，得見祂的真體。

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(創一 26)，因罪的緣故，使我們失去了原有的榮耀，耶穌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恩，已經潔除我們的罪了，我們因信不但成為神的兒女，而且理當像祂，這是生命自然的成長。

C. 神兒女的責任：(三 3 - 4)

1. 要潔淨自己，不要犯罪：

神盼望祂的兒女要從世界中分別出來過聖潔的生活。若不小心犯了罪就要立刻到神面前求赦免，千萬不要遮掩罪惡，因為神是鑒察人心的；認罪悔改之後，不要再繼續犯罪，也不要因為犯了罪而灰心，自暴自棄。

2. 要做見證(三 1b)：

因為有許多人還未認識父神，所以，神的兒女理當在生活中彰顯父神的慈愛，使人可以因“你”的生命見證，想來認識神。

二. 神的兒女如何勝過罪的轄制(三 5 - 9)：

A. 高舉主(三 5)：

因著『主曾顯現』(三 8b)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要除滅仇敵的作為，不僅僅是為我們成就了救恩，同時也把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並勝過魔鬼的一切作為。

B. 要住在主裡面 (三 6)：

所有失敗、跌倒的原因無非是由於離開主，與主疏遠的緣故；要是我們無論作甚麼都要把心思、意念交託給主，藉著禱告、默想、保持與主不斷的連結，我們就能勝過試探了。

C. 要顯出義行 (三 7)：

『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』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就要效法神行義。主所賜給我們的是得勝的生命，神的兒女要有愛的行動。

D. 心中常存神的道 (三 9)：

『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上帝活潑常存的道。』(彼前 1：23) 上帝的道是那不能壞的種子，神的話會使我們屬靈的生命不斷的成長，使我們有力量對罪產生抗拒的力量，就可以使我們不會再習慣性的犯罪了。

作業：

1. 你真的相信你是神的兒女嗎？你如何向人見證你真的是神的兒女？
2. 你若不小心犯了罪（不一定是法律上的罪），你是怎麼去處理的？有否勝過罪的經歷？還是仍在罪的捆綁中呢？